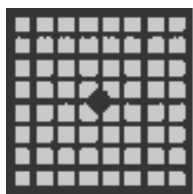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元 TianYuan

敬业 勤业 精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Address: 9/F Block A The Great Wuhan 1911, No.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电话(Tel): (86+27) 59625780 传真(Fax): (86+27) 59625789

网址(Web): www.rttylawyer.com 邮编(Zip): 430022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6
四、结论意见	7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詹曼、刘旸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了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416,362,21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6,545,76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432,907,97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3%。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项目预算投资总额增加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崔宝顺

承办律师：_____

詹曼

承办律师：_____

刘旻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